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 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加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4.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以及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相关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该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额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根据银行的有关要求,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授信的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等有关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